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关于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规范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指导意见（试行）》

常见问题解答（Q&A）

（2025年12月16日发布，后续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

为帮助各学院师生准确理解《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关于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规范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就师生普遍关注的问题解读如下：

1. 为何要出台《指导意见》？

★ 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快，各种应用工具层出不穷，且不同学科应用场景差异巨大，而我校是一所多学科综合性高校，采用“一刀切”的刚性规定，不科学也不可行。

★ 从2025届学生毕业环节教学工作问卷调查结果来看，各学院均已有一定比例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环节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在学术规范方面存在合规风险。

因此以规范的形式引导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环节合理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十分必要。

2. 《指导意见》所要达成的效果是什么？

★ 厘清边界、正向引导：帮助学生辩证认识人工智能工具是“助手”而非“替代者”的角色，帮助学生建立负责任的使用伦理与习惯，使其成为辅助学习研究的“高效助手”。

★ 防范为要、质量为基：《指导意见》旨在防范学生使用人工智能工具替代独立思考和核心研究过程的风险，切实保障毕业论文（设计）的学术诚信、原创性与综合能力考核价值，在学生探索使用的过程中，希望能达到“治未病”之防范为先的目标。

3. 允许“语法结构规范检查”和禁止“语义层面的润色或改写”如何区分？

★ 允许使用人工智能工具辅助开展“语法结构规范检查”指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对学生已完成的原创内容进行基础性、规范性的检查修正，如纠正错别字、病句、调整标点符号等，不改变文本的核心思想、论证逻辑和学术表达。简而言之，其作用限于优化表达形式，绝不替代独立思考。

★ 禁止“语义层面的润色或改写”指禁止通过人工智能工具替代本应由学生独立完成的学术表达训练。比如禁止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将学生自己撰写的内容自动优化为逻辑严谨、术语准确、句式规范的学术语言，而未保留原始表达的核心思路与语言特征。主要规避的是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中的抄袭风险以及人工智能技术替代其独立思考的能力。

4. “图表与数据”方面，允许和禁止的边界在哪里？

★ “允许辅助优化”指在确保数据原创、真实的前提下，使用人工智能工具辅助完成基础性工作，如：推荐合适的图表类型、辅助进行图表的美化与格式优化等。

★ “禁止生成修改”指禁止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生成或修改任何具有原创性的数据、图表、图像和插图。例如，生成或改动实验数据、调查统计结果，以此替代本人的核心创作；或对原始图表进行内容上的增添、删改，从而影响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 《指导意见》要求“使用人工智能工具须事先征得指导教师同意”，指导教师如何保障学生合理使用？

人工智能工具的使用仅仅是技术手段，指导教师需始终关注的仍是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问题。《指导意见》从流程和管理机制上明确了师生的职责，希望通过“师生协同、质量导向”的管理机制，共同守住论文质量底线。

★ “报批与监管”——防患于未然：要求学生在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前，主动向指导教师说明计划使用的场景与范围，指导教师从专业角度判断是否适当并给予建议，提前规避因使用不当引发的学术不端风险。

★ “披露与声明”+“留痕与追溯”——为监督提供依据：要求学生对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情况进行披露声明，并保留使用过程的相关记录，便于指导教师结合过程材料进行真实性评估及原创性把关，为指导教师监督提供依据，也同步强化了过程管理的指导教师权限。

★ 强化多元考核，避免单一评判：各学院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在必要时增设相应的考核环节（如增加核心思想与逻辑论证陈述、数据溯源提问等），从多维度检验学生的真实能力，而非单一依赖文本内容判断。

★ 细化学科规范，提供制度范本：鼓励各学院在此基础上制定适合本学科的管理细则，提供科学的制度范本，让指导教师在跟踪与评价时更有针对性地有章可循。

6. 学校会使用人工智能检测工具来检测违规使用行为吗？

★ 当前教务部正在积极比较论证，寻找具有权威性和普适性的检测工具。是否启用人工智能检测、何时启用，以及如何将其检测结果作为违规使用判定的参考依据，尚需进一步研究确定。

7. 《原创性及人工智能工具使用声明》应该何时签署？

★ 过程性汇报：指导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学生在各阶段交稿或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完成特定部分后，随指导过程分批向指导教师汇报使用情况，或提交使用留痕与追溯材料。

★ **汇总签署：**《原创性及人工智能工具使用声明》可在最终定稿时汇总签署。

8. 涉及《指导意见》中未明确的学科特殊应用场景使用，应如何处理？

★ 对此，《指导意见》已充分授权各学院：第七条明确规定，各学院可在本意见框架下制定针对本学科专业的实施细则。如涉及音视频作品、访谈逐字稿、特定类型代码等特殊情形的，相关学院可依据《指导意见》的总原则，自行研究制定更具体、符合学科特色的使用要求和审查标准。

9. 各学院 2026 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已进入不同阶段，对于《指导意见》发布前已完成环节中人工智能工具的使用情况，应如何处理？

★ 针对 2026 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各学院需结合本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实际进度，对既有工作安排作出必要且适当的调整，参照《指导意见》要求，及时补充人工智能工具使用声明、完善使用过程记录，切实保障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规范性与学术诚信。

更为重要的是，请各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的特点，切实做好面向师生的《指导意见》宣讲解读工作与本院实施细则的制定工作。通过《指导意见》，引导学生成为人工智能工具的“主人”，学会与之协作，提升学习和研究效率，同时要警惕思维惰性，丧失独立思考和创新能力，在技术浪潮中坚守学术诚信底线。